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 23 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庭审活动的
实 施 办 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庭审活动，改进庭审作风，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体现庭审的庄严、公正，增强仪式感，彰显司法权威，展示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庭前准备

第一条 主审法官应当在庭前进行阅卷，熟悉掌握案情及争议焦点，了解案件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及相关专业知识，拟定庭审

提纲，避免在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开庭。

第二条 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应当在开庭前十分钟到达法庭，法官应当在开庭前五分钟到达法庭，不得无故迟到或者缺席。

第三条 法官助理、书记员要认真核实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手续。如有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应在核对身份信息后通知其在庭外等候。如有旁听人员，应核对其身份信息，并及时引导在旁听区域入座。

第四条 对未按时到庭的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法官助理、书记员应当及时核实传票送达情况及未到庭原因，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书记员应当庭宣布法庭纪律。

法庭纪律宣布后，书记员应要求全体诉讼参与人及旁听人员起立，同时请审判人员入庭，并向审判长报告庭前准备情况。

第六条 实行庭审录音录像全覆盖、网络直播常态化。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原则上要提前三日在审判管理系统内进行庭审预约，并于庭审时同步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确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网络直播的，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章 庭审职责

第七条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负责主持庭审活动，指挥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履行庭审职责，督促其他人员遵守法庭纪律，依法及时处理扰乱法庭秩序的突发事件，确保庭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八条 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在法庭调查开始后，审判长可以委托合议庭成员主持庭审活动。

第九条 法官助理在审判长、独任审判员的指挥下协助合议庭、独任审判员进行有关庭审活动。

第十条 书记员应当客观、如实记录庭审过程，并完成与庭审有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法警负责维持法庭秩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等，确保审判活动顺利进行。

第三章 庭审着装及仪容仪表

第十二条 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以下简称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在进入法庭前将制服或法袍穿着完毕，不得在法庭内换装。

第十三条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着装整洁、庄重，上下装制服、鞋袜应配套、协调，不得随意搭配或将制服与便服混穿。

第十四条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容整洁、仪表大方、仪态文明，不得佩带与身份不符的饰物。女性不得化浓妆、染彩发、染指甲，男性不得剃光头、留长发、蓄胡须。

第十五条 严禁法院工作人员在酒后参加庭审活动。

第十六条 法院工作人员在法庭上应当端正坐姿或站姿，保持精力集中、神态庄重，不得随意走动或出入法庭，不得抽烟、接打电话、翻看手机以及办理与庭审无关的事务。

第四章　庭审言行

第十七条 法院工作人员在庭审时，一般应使用普通话，如果使用普通话确实妨碍交流的，可以使用方言。

第十八条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文明的庭审语言，意思表达应当清晰、准确，不得用带有倾向性的语言进行发问，禁止使用任何有损司法公正和法官形象的语言。

第十九条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应当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使用法槌，敲击的轻重应当以旁听区能听见为宜。

第二十条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在庭审中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发言、举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不得随意打断发言。对于重复或与案件审理无关的发言，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章 监督与评查

第二十一条　对庭审活动的监督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以智能庭审巡查为主，同时结合随机现场抽查、庭审录像评查等方式，实现庭审监督全覆盖、常态化。

第二十二条　庭审评查工作由审判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监察、督查部门全程参与，并视情召集审委会委员、审判业务部门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实行庭审评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信息化建设部门应当每月向审判管理部门提供智能化庭审巡查报告，并由审判管理部门结合线下抽查、评查情况，定期发布情况通报。对于巡查评查发现的问题，审判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

整改。

第二十四条 健全庭审规范化公开评价机制，庭审活动结束后，邀请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对庭审规范化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情况作为案件评查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定期开展庭审评选活动。由审判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并邀请律师、学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评选出十佳庭审、最差庭审，分别予以表彰或通报、扣发绩效。

第二十六条　庭审评查情况纳入法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并与晋职晋级和奖惩情况相挂钩。因庭审不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审判保障部门、信息化建设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庭审规范化、庭审录音录像及网络直播等工作的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　刑事、行政案件庭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9日

附件 1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为维护法庭秩序，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就人民法院法槌使用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使用法槌。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时，由审判长使用法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由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法槌：

（一）宣布开庭、继续开庭；

（二）宣布休庭、闭庭；

（三）宣布判决、裁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法槌：

（一）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妨害审判活动，扰乱法庭秩序的；

（二）诉讼参与人的陈述与本案无关或者重复陈述的；

（三）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认为有必要使用法槌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法槌应当放置在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的法台前方。

第五条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的程序如下：

（一）宣布开庭、继续开庭时，先敲击法槌，后宣布开庭、继续开庭；

（二）宣布休庭、闭庭时，先宣布休庭、闭庭，后敲击法槌；

（三）宣布判决、裁定时，先宣布判决、裁定，后敲击法槌；

（四）其他情形使用法槌时，应当先敲击法槌，后对庭审进程作出指令。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在使用法槌时，一般敲击一次。

第六条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在听到槌声后，应当立即停止发言和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仍继续其行为的，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可以分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法槌由最高人民法院监制。

第八条 本规定（试行）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议庭合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五)标语、条幅、传单;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一)公众关注度较高;

(二)社会影响较大;

(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第十七条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十九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

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